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附加测试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设备由于测试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主险相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 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设备由于遭受恶意破坏、暴力冲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对于受害人参与实施恶意破坏、暴力冲突造成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主险相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附加作业人员人身伤亡责任 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作业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主险保险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主险相同。

第四条 作业人员：是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为作业对象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

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